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10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 (29216393_1123101034_1_ATTACHMENT1.pdf、
29216393_1123101034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
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5823號函。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有關工作內容及教師資格等事項，請詳參國教署原函。
- 三、貴校如有推薦教師，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427@mail.kl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